

##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6 月 19 日截止**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訂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三）及 7 月 13 日（四）舉行，報名日期至 6 月 19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請考生特別注意，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

**《報名截止前務必完成報名及繳費》**

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個別報名說明及系統操作畫面請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考試訊息](#)」。

提醒個別報名考生，便利商店繳費期限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五）夜間 12 時止；臨櫃（含票據）繳費或匯款轉帳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繳費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一）夜間 12 時截止。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經由原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則可選擇採用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請特別留意是否已就適用方式完成報名及繳費，以免錯失應試機會。

**《報名完成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並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科目、考試地區、申請無冷氣試場等三項重要資料，不予受理更改或補正。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僅限在報名期限內異動，集體報名考生，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個別報名考生，請自行補正。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應考服務，一律使用網路申請，申請受理期間至 6 月 19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有關特殊項目應考服務，若考生曾於 112 學年度學測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可於期限內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學測通過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

有新事證、欲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或是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或未報名學測者，都可於分科測驗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考生可於6月19日（一）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學測審查結果。

另外，自111學年度起，本會不再寄發各類應考服務項目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開放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特殊項目為6月23日（五）；一般、輔具項目為7月6日（四）。

### **《請詳閱考試簡章並多加閱覽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考試訊息》**

有關112學年度分科測驗題型、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及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等，皆載於112學年度考試簡章，請考生考試前務必詳閱考試簡章。

有關本次考試相關重要試務訊息，皆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或分科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有關考科簡介，可參考分科測驗專區之「[考試說明](#)」；有關試務宣導，可參考考生試務宣導專區之「[試訊快遞](#)」或「[影音專區](#)」，敬請多加留意與閱覽。

### **《因應疫情，請考生留意本會試務作業調整公告訊息》**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5月1日（一）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但疫情傳播風險持續，且目前流感及腸病毒皆處流行期，請考生避免到人群聚集處，並做好個人健康管理。本會會視疫情變化，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試務安排，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